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內幕消息
法定要求償債書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佈乃由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收到一份由一名債權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178(1)(a)條或327(4)(a)條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於送達法定要求償債書之日起三星期內支付15,000,000港元，否則債權人可針對本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董事會正就法定要求償債書尋求法律意見並與專業顧問密切合作制定重組計劃，以解決本集團的整體債務問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佈，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張鈺淇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

1.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鈺淇女士；
2.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崔嘯先生、吳國凝女士及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
3.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錦文先生。

* 僅供識別